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3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28）。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披露有误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原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子公司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与焦作市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1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3,144.52	否	2015年1月16日，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多多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焦民三初字第00004-1号）和《民事调解书》（［2014］焦民三初字第00004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准许原告福多多公司撤回对被告张国卓的起诉。《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为：1.被告东方金铅公司与原告福多多公司终止双方于2012年5月28日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2.被告东方金铅公司返还原告福多多公司货款1600万元，于2015年1月31日前付清。如果逾期未付清：于2015年3月31日前付款的，东方金铅公司按总货款1800万元付清货款；如果超过2015年3月31日未付清货款，东方金铅公司立即按2083万元付清货款，2015年4月1日起福多多公司可以申请执行总货款2083万元的余款。3.被告东方电力公司、张予中对上述第2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各方当事人表示其他互不争执。5.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为125262元，由原告福多多公司、被告东方金铅公司各负担62631元。6.本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已出具法庭调解书	没有执行	2015年01月20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1月20日《多氟多：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本公司与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年7月21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2年11月8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0）、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8月22日《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4年7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8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5年1月2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1,500	是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12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申请人CHENCO申请多氟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新乡中院二次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合议庭经审查认为：1、本案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2.申请人CHENCO向新乡中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瑞士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3、申请人CHENCO向新乡中院提交的申请材料没有包含相关文件译本的认证手续。4、申请人CHENCO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是经法兰西共和国的公证认证手续，并非瑞士联邦的公证认证手续。综上，新乡中院裁定如下：1、驳回申请人CHENCO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2、案件受理费500元，由申请人CHENCO负担。	审理结束	没有执行	2015年02月13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2月1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中信银行诉郑州铝业、多氟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2013年6月2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8,261,460.48	是	本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焦民二金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1、郑州铝业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贷款2500万元及利息3261460.48元，共计28261460.48元；以后利息、罚息、复利按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算至付款日。2、多氟多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中信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结束	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初步协商，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判决书，先行代郑州铝业向中信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罚息等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015年01月13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1月13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1年11月4日，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就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2500万元，本公司向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事做出承诺载明：第一条，当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瑕疵，知识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河南鸽瑞股和材料有限公司自愿无条件向原告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有权要求其三日内在本反担保函确认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四条：本反担保函独立于保证合同，不受保证合同履行状况的影响，无论保证合同是否有异议，本反担保函仍有效。第八条：因本反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有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纠纷发生后经反复协商调节无果，本公司已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000,814.65	否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年焦民二初字第000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尚无结果	没有执行	2015年01月13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1月13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现更正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子公司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与焦作市东方金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1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3,144.52	否	2015年1月16日，福多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多多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焦民三初字第00004-1号）和《民事调解书》（［2014］焦民三初字第00004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准许原告福多多公司撤回对被告张国卓的起诉。《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为：1.被告东方金铅公司与原告福多多公司终止双方于2012年5月28日签订的原材料买卖合同。2.被告东方金铅公司返还原告福多多公司货款1600万元，于2015年1月31日前付清。如果逾期未付清：于2015年3月31日前付款的，东方金铅公司按总货款1800万元付清货款；如果超过2015年3月31日未付清货款，东方金铅公司立即按2083万元付清货款，2015年4月1日起福多多公司可以申请执行总货款2083万元的余款。3.被告东方电力公司、张予中对上述第2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各方当事人表示其他互不争执。5.减半收取诉讼费用为125262元，由原告福多多公司、被告东方金铅公司各负担62631元。6.本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已出具法庭调解书	没有执行	2015年01月20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1月20日《多氟多：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本公司与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分别为：2011年7月21日《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2012年2月23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012年11月8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0）、2013年6月1日《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7月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3年8月22日《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年8月27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2014年7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8月26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2015年1月2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1,500	是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新中民三初字第12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申请人CHENCO申请多氟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新乡中院二次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合议庭经审查认为：1、本案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2.申请人CHENCO向新乡中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瑞士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3、申请人CHENCO向新乡中院提交的申请材料没有包含相关文件译本的认证手续。4、申请人CHENCO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是经法兰西共和国的公证认证手续，并非瑞士联邦的公证认证手续。综上，新乡中院裁定如下：1、驳回申请人CHENCO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2、案件受理费500元，由申请人CHENCO负担。	审理结束	没有执行	2015年02月13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2月13日《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中信银行诉郑州铝业、多氟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2013年6月2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826.15	是	本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焦民二金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1、郑州铝业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贷款2500万元及利息3261460.48元，共计28261460.48元；以后利息、罚息、复利按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算至付款日。2、多氟多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中信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结束	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初步协商，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判决书，先行代郑州铝业向中信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罚息等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015年01月13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1月13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1年11月4日，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就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2500万元，本公司向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事做出承诺载明：第一条，当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瑕疵，知识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河南鸽瑞股和材料有限公司自愿无条件向原告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有权要求其三日内在本反担保函确认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四条：本反担保函独立于保证合同，不受保证合同履行状况的影响，无论保证合同是否有异议，本反担保函仍有效。第八条：因本反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有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纠纷发生后经反复协商调节无果，本公司已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00.08	否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年焦民二初字第000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尚无结果	没有执行	2015年01月13日	详见本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1月13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原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5.57%	34,662,784		质押	29,890,000
周团章	境内自然人	4.80%	10,680,000	-440,000		
李鑫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6,378,528	6,378,528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2.11%	4,685,422	4,685,422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77%	3,945,000	-3,221,998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1%	3,583,008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1.22%	2,723,058	-907,68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031,380	-1,180,000		
赵双成	境内自然人	0.91%	2,021,804	-669,19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39,412	1,639,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李云峰、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5.57%	34,662,784	25,997,088	质押	29,890,000
周团章	境内自然人	4.80%	10,680,000			
李鑫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6,378,528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2.11%	4,685,422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77%	3,945,000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61%	3,583,008	2,687,256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1.22%	2,723,058	2,723,0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031,380			
赵双成	境内自然人	0.91%	2,021,804	2,018,24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39,4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李世江和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和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其中，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李云峰、韩世军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4.2.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2.2、本基金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日起，将同时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本基金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只收取0.4%/年的销售服务费，其中，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C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0.30%；

持有期限N≥2年，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养老指数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养老指数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养老指数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养老指数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1.2%—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4%÷（1+0.40%）=41.79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59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养老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2.59）÷1.150=9084.7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4），投资者自2015年3月3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www.qzccbank.com
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5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6-525-676	www.haofunds.com
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68-0058	www.jincheng-fund.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正邦科技(00215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正邦科技（股票代码：00215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3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5年2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26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0，10%]区间，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中国电信2014年电力电缆产品、数字通信用水平对绞电缆产品和对绞型用户引入电缆产品的集中采购招标活动。2015年2月27日，中国电信在阳光采购网（http://219.142.42.17:8010/ESCM/account/login.do）公布了相关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电信电力电缆（2014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电力电缆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国电信数字通信用水平对绞电缆（2014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数字通信用水平对绞电缆的第四中标候选人。

3、根据《中国电信对绞型用户引入电缆（2014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对绞型用户引入电缆的第四中标候选人。

以上采购项目中标候选公示时间为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3月2日，截至目前，上述采购项目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招标方将会依据相关程序发放正式的中标分量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关于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天津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津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天津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天津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津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津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津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基金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天津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6%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天津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津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津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卢梦圆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富滇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富滇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富滇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富滇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富滇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富滇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富滇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富滇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富滇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富滇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富滇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滇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富滇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富滇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富滇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富滇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公司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